

---

合同编号：

三门峡露天矿山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监理服务

#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理人：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

2025年3月

## 第一部分 监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理人：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三门峡露天矿山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2、项目地点：三门峡市。

3、监理范围：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主要包括智慧矿山监管平台从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到试运行阶段的全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概算投资：11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元整。

6、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天之日止。

7、总监理工程师：王继宁；身份证号：41092819890710273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4105779。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一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项目监理费。

六、监理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建设需要组建项目监理团队，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七、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三门峡露天矿山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2) “委托人”、“业主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组建的负责本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任命地负责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  
容；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  
间段。

第二条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  
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 委托人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

第四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和系统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便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六条 监理人应于次月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工作月报，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七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如果更换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地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超过 5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不认同监理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协调项目事宜。委托人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单位。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单位名录；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基础条件，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2) 根据监理合同独立执行项目监理业务；

(3) 项目实施相关事项，监理人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5)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向业主单位及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6) 主持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监理人变更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但非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

---

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属于监理人无过错的，监理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 监理人义务

第十九条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监理工作需要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十条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的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为委托人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委托监理合同以外与本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有权得到增加的监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书面立即通知委托人，双方确认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

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费。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是：

1、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向委托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2、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维护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3、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监理人非自身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 30 日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委托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本合同终止；

4、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收到通知后的 7 日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赔偿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监理费总额为：¥14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元整）含税。

2、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支付时间及方式：1.首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并完成示范点安装完成后经甲方经过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426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给乙方。

2.工程全部完工，经过验收后，并验收通过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需支付¥[994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玖千肆佰元整]给乙方；

## 其它

第三十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奖励（经济奖励或者荣誉）。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单位及有关第三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委托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四条 对于监理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无偿、永久、不可撤销地使用、复制和修改。监理人基于本合同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委托人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监理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装修装饰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三十七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质保期满后 30 天之日止。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智慧矿山监管平台从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到试运行阶段的全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监理目标：我单位将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设计方案和建设方的具体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的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面控制，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第三十八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
- 2、审核项目承建单位项目经理、系统开发人员及其他实施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资质，确保项目实施人员满足项目建设的技术及管理要求；
- 3、审核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系统需求分析及调研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需求分析调研活动；
- 4、协助业主单位评审承建单位的软件需求分析文档，确保软件需求分析文档满足系统需求和系统设计方案的要求，检查项目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

5、主持召开项目日常会议，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阶段监理总结等日常文档；

6、监督承建单位对系统结构开展合理的方案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软件详细设计工作；

7、监督承建单位为软件编码过程的实施制定详细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编码活动、承建单位按照测试需求和进度安排进行单元测试，检查承建单位单元测试过程；

8、监督承建单位软件集成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开展软件合格性测试工作；

9、监督并跟踪承建单位培训过程，评价培训效果，促使培训达到合同的要求；

10、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付款申请，按照合同支付节点及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款支付工作；

11、审核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协助业主单位进行项目初验；

12、协助承建单位和业主单位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试运行，要求承建单位配合业主单位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形成文档；

13、协助业主单位组织并参与项目最终验收，项目验收后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 第三十九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 1、项目质量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组织计划；

2) 协助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3)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与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管理制度、防疫措施等进行审

---

查，并提出监理意见；

- 5) 对材料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抽查部分送样结果；
- 6) 对初步验收方案进行审核，对初步验收存在问题进行跟踪和记录，并提交初验报告；
- 8) 协助委托人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
- 9) 协助委托人组织系统总体验收。

## 2、项目进度监理

-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的进度安排，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配合委托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
-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5) 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类问题。

## 3、项目投资监理

- 1) 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基础，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对材料、树苗等的工作量进行科学的评估和严格的审核，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省投资；
- 3)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项目进度结合起来，保证付款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工作。

## 4、项目变更监理

---

1) 协助委托人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评估, 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的影响, 会同原设计审核变更方案, 提出监理意见;

2) 协助委托人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并采取有效的手段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

3) 根据变更内容, 推荐建设方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力求在尽可能小的变动幅度内对相关因素进行微调;

4) 监督委托人和承建单位妥善保管变更记录。

#### 5、合同管理

1) 建立科学、有效的合同管理方法;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协助委托人科学合理支付项目款;

6) 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署其他必要的补充协议。

#### 6、信息管理

1) 在项目启动后进行监理工作规划编制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等;

3) 制订信息管理制度和流程, 确保项目信息流通有序高效地进行;

4) 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对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5) 做好项目各方信息沟通协调, 并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

6) 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项目大事记;

7) 做好合同批复等前期文档和各类往来文件的收集与存档;

8) 做好项目合同、施工组织技术方案、检验报告、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的存档和移交工作;

- 
- 9)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项目例会等的会议纪要；
  - 10) 做好项目月报（周报）的收集、整理、编写和存档工作；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包括对系统开发阶段、测试阶段的相关文档进行收集、汇总，包括委托人、承建单位及监理相关文档；试运行过程的项目总结；验收成果进行收集、整理、移交；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 12) 做好文档的配置和版本控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清单；
  - 13) 确保项目建设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一致性；
  - 14)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7、安全控制与管理

-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 2)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3)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实施，检查承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 4)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情况，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8、组织协调

- 1) 建立符合要求的沟通协调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各沟通的畅通；
- 2) 与项目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通过监理会议、监理报告和现场沟通及时反映问题；
- 3) 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第四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

2、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一套；

3、承建单位投标文件一份；

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监理人进场前 2 天。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附件 1

###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正在就三门峡露天矿山智慧监管平台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材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一） 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二） 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材料；
- （三） 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资料。

#### 第二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应承担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一）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二）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三）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技术合同等）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 甲乙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 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乙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材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部分保密资料。

(二)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仲裁、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一)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不高于合同额的10%。

(三)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仲裁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于甲方关于该信息系统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